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大綱

科號/組別	ZY100239	人數限制	50 人(限藝術與設計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	服務學習—藝設系創作組	課程名稱 (英文)	Student Service
開課單位	藝術與設計學系	課程負責人	姓名：林欣怡
開課時數	服務時數：30 小時		
上課時間	修課同學應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上課地點
服務時間	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藝設系館區或藝設系認可之相關活動地點

課程簡述

本課程屬與本系相關之行政服務、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包含：1. 服務：系辦公室事務、招生協助與公共空間清潔整理；2. 學習：藝設系相關展覽庶務或展場維護與導覽；3. 專業：藝設系專業課程、講演或系內外活動助理。三項各為 1 單位(10 小時)。選課同學可採混合同一單位選配，總計達 30 小時即可。

課程大綱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透過服務、學習、專業三個面向，讓學生除個人學業與創作外，更加了解並融入系所整體運作，兼及展演事務與專業課程實務等學習，儲備未來職涯發展潛力。

1. 「服務：系辦公室事務、招生協助與公共空間清潔整理」目標在於讓學生透過系辦平台，實際接觸公共事務運作與服務，協助維護系所設備與環境整潔，並有助於增進本系公共空間安全。
2. 「學習：藝設系相關展覽庶務或展場維護與導覽」則屬藝設系特有之服務學習目標，藉由展務、展場維護與導覽等學習，累積學生藝術行政相關現場經驗，學習面對群眾進行分享交

流，且有助於本系展場維護與展品保全。

3. 「專業：藝設系專業課程、講演或系內外活動助理」則屬課程助手或活動助理屬性，協助課程教具設備整備，或聯絡活動安排細節等需藝術相關專業知識之工作，目標在於加強學生對專業準備工作的細節處理經驗，且有助於師生溝通與經驗傳承。

二、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專業」三項，選課同學可採混合或同一單位選配，總計達 30 小時即可。修課同學得依系辦公室、系展覽廳或各教室管理老師、專業課程教師規劃調配服務時間。
2. 開學第一週參與「開課教師課程說明」採計基礎訓練時數 1 小時；「服務」、「學習」、「專業」三項單位之服務單位或教師亦應提供若干小時之基礎訓練學習。基礎訓練時數 與服務時數採用本系「服務學習護照」進行記錄，由服務單位或教師簽章時數。

三、課程進度

修課同學應出席三次本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12:10- 13:00	西六教室	開課教師課程說明；Q&A	採計基礎訓練 時數 1 小時
第 9 週	12:10- 13:00	西六教室	期中時數登錄；Q&A	
第 17 週	12:10- 13:00	西六教室	繳交「服務學習護照」與書面報告	

四、合作機構

無。

五、成績評量方式

「服務學習護照」時數登記達 30 小時為 80 分，超過者每小時加 2 分。(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視情結輕重予以扣減)